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海通識字第 10000095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海共同字第 1020022316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學及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上具有下列各優良表現者，得予以獎勵補助：
 - (一)課程：於通識教育課程博雅領域開設性別平等課程，經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每 1 學分補助業務費 5~8 仟元，同一門課每年以補助 1 次為原則。
 - (二)研究：由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審查性別研究近三年內相關研究成果，獎勵金第一名 1 萬元、第二名 5 仟元、第三名 3 仟元、佳作 2 名各補助 1 仟元。
 - (三)教材：授課教師編著性別平等相關教材、教科書等，經博雅教育組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補助業務費最高以 2 萬元為限。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課程中舉辦與性別平等相關演講，得依本校演講費用支付標準申請演講費。
- 三、經費來源由教務處經常門支應。
- 四、獎勵補助之申請：
 - (一)申請者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學研究獎勵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提出申請。
 - (二)申請課程補助或者教材編著補助者，於每年 3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附課程大綱，於各該當學期結束 1 個月內應檢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果或自編教材、教科書等。未於學習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者，將不再受理。
 - (三)申請研究獎勵者，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研究成果，包括期刊論文、具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專書著作等。
- 五、獲得獎勵補助者，應提供 1 式 3 份之成果，分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學中心及共同教育中心備查。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教師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補助要點

99 年 10 月 6 日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2 月 1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0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8 日海通識字第 1000004194 號公告

- 一、為提升通識教育博雅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師資與教學成果，獎勵本校校級優良教師新開設通識教育博雅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經費，以每學期補助 5 千元業務費，每學期以申請乙次，每位教師至多補助 3 年為原則。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提撥。
- 三、申請與審查程序：於每學期開學前，由通識中心主動邀請、院系所主管推薦或教師逕向通識中心申請，由通識中心彙整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申請表另附。
-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一、目的

「問題導向學習 (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課程」主要目的為透過「問題導向學習」的授課方式取代傳統的「主題基礎學習法」，教師藉由設計課程中的「問題」，由學生小組團體討論並蒐集資料解決問題，以引導學生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養成學生主動及終生學習的精神。

二、申請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不包括合聘及兼任教師）以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為主，提出「問題導向學習課程」教學之申請。

三、申請方式

1. 欲申請之教師需填寫「問題導向學習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提報大綱（如附件一），請於公告截止收件前送至本中心，逾期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2. 通過審核之名單，中心將另行通知，並開始執行。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6 日止。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執行方式

- (一) 課程設計：透過教師縝密且有系統的課程設計、教學內容，以問題導向的方式誘導學生學習之動機，進而養成學生具自主學習的能力。
- (二) 學生分組討論：進行分組蒐集資料團體討論，以解決課程中設計的問題，提升學生互相合作的團隊精神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 實施問題導向學習課程之教師需參加本中心於計畫執行期間辦理之相關研討會，研討有關「問題導向學習」之主要理念、基本原則及相關措施，並由各計畫執行人分享計畫主要構想，研討會之時間地點，本中心將另行通知。
- (四) 實施問題導向學習課程之教師於執行期程屆滿後，需繳交該學期之課程執行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光碟各 2 份至本中心，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七、補助原則

(一) 執行「問題導向學習課程」之教師，補助項目如下：

業務費：

1. 物品費 10,000 元

2.工讀費 5,768 元(103 元*56 時)

3.印刷費 1,000 元

4.講座鐘點費 3,200 元(校外專家學者鐘點費 2 時/3,200 元)

※本計畫經費之報支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 每門課程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八、計畫相關文件與繳交期限

以下各項文件均於期限內繳交至本中心：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請於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期間為公告日起至 101 年 7 月 6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期末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請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